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54號
112年度附民字第1955號
112年度附民字第2500號
112年度附民字第2254號

原　　告　方啟峰
　　邱清安
　　許家綺
　　曾素葳
被　　告　邱繼龍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　余玫萱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